

买来新车,却因居住证新政无法上路

市车管所:临时居住证有效期内可上牌,若已失效则需申领新居住证



□记者 张贻富

严勇杰 绘

连日来,本报不断接到读者反映说,从这个月开始,我省实施新的居住证制度,新的居住证取代原来的临时居住证(暂住证),外地人在宁波买车上牌就变难了,在车管所和派出所之间来回跑了好几趟都没法给车子上牌。昨天,记者就此采访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管所。

新车因居住证新政上不了牌

戴女士原本是宁波本地人,多年前因工作关系把户口迁移到了北京。最近10余年来,她长期在宁波工作生活,以前每年都申请办理了暂住证。后来,暂住证改成临时居住证,她也按当地派出所的要求申领了。一个星期前,因为我省实施新的居住证制度,她的临时居住证过期被派出所注销,新的IC卡式居住证正在申请,还没有办出来。

前几天,她买了一辆新车准备去上牌,却怎么也办不出来。戴女士告诉记者,她

也知道,北京是限牌城市,要在宁波上牌有限制,除了要一年以上的暂住证或临时居住证证明外,还要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证明或房产证明。

在去上牌前,她把材料都准备齐全了。可是,到了车管所却被告知,她的暂住证已经过期失效了,要新的居住证才能办理新车上牌业务。可她的居住证还在办理,要领到新证还有一段时间,车子的临时号牌又有期限,她都不敢随意开新车出门了。

没有办法,戴女士又到派

出所去开她来在宁波十来年的暂住证证明,可车管所还是说这个证明无效,因为他们的系统只认可在有效期内的暂住证,是有编码的。这样,她就只能等到新的居住证办好了,才能去给新车上牌了。

和戴女士一样,不少外地人遭遇这样的尴尬。记者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的官网查询发现,在“警民交流”栏目中,从7月1日新的居住证制度实施以来,截至昨天下午,关于外地人在宁波购车上牌的已有60多条投诉或咨询。

车管所:原证失效前或申领新证后可上牌

昨天,市车管所牌证科科长夏建武对此解释说,除暂住证(浙江省临时居住证)和浙江省居住证外,其他形式的暂住证明都不是办理机动车登记注册时收存的档案资料,2016年7月1日起执行浙江省居住证制度,至年底前办理机动车登记注册业务,原办理的暂住证(浙江省临时居住证)可以继续使用。

夏建武告诉记者,不管是新车还是二手车,非宁波户籍人员要在宁波给车辆上牌的具体政策是:1、对持有新IC卡式居住证的,直接办理,不再要求其他限制条件(但对“限牌城市”人员的上牌申请,按原政策执行)。2、对持有原《浙江省临时居住证》的,在证件有效期内可继

续使用,按原政策要求执行。3、对持有原《浙江省临时居住证》遗失且未失效的,凭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(盖章),车管所核查后办理。4、对持有原《浙江省临时居住证》但已失效的,如实际仍在本市居住,要求当事人申请新IC卡式居住证,凭《浙江省居住证》办理(“限牌城市”人员除外)。

他举例说,在今年7月1日之前申领了临时居住证,比如6月中旬,如果是初次申领的,还是要3个月以上才能给车辆上牌;但如果是换领的,说明有原来的居住证证明,就可以直接拿这个证上牌了。

为此,他提醒说,外地人员在宁波购车上牌,要么在原来的临时居住证有效期内去申请,要么等领到新的居住证后

再去申请。需要特别提示的是,不管是过去还是现在,车管所的系统认可的都是有效期内的居住证(这类证件是有专门的编码的),而在派出所的居住登记证明是无效的。

另据介绍,根据新实施的《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》,外地人员是要向居住地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,但申报了居住登记并不是就能申领新的居住证的,只有在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,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、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才可以申领。公安机关对符合申领条件的,在受理之日起15日内发放《浙江省居住证》。而有了这个居住证,持有人就享有包括车辆上牌、申领驾照等在内,作为常住人口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。

●●● 延伸 近期二手车转移登记略有下降

记者了解到,可能受这个新旧政策交替衔接的影响,全市的二手车转移登记和中低档新车登记也都略有下降。

据市车管所一名工作人员介绍,他们从二手车市场及各汽车4S店了解到,原来的

二手车和中低档新车,比如五菱面包车、比亚迪,约有七成是外地人购买的。本来,这段时间就是汽车销售的淡季,而自从新政实施后,不少汽车销售商的生意更淡了,有的4S店干脆安排员工集体旅游度假去了。

市车管所的统计显示,去年全市二手车转移登记日均750辆左右,上个月总计17245辆,本月截至前天总计10440辆,日均分别约575辆和522辆。也就是说,居住证新政实施后,每天上牌的二手车少了50多辆。

行道树为何倒的倒死的死?

城管:路尚未移交,会派人进行处理

本报讯(记者 边城雨)“现在正是三伏天,甬城每日酷热,很多位于萧皋路与蝶缘路上的行道树可能过不去这个夏天了,因为它们一直挣扎在死亡线上。如果这样子,种树还有什么意义?”昨天,网友“会飞的鱼”通过网络向本报爆料。

昨天上午,记者在现场看到,萧皋路与蝶缘路紧挨罗蒙环球城,这两条路去年刚刚修成,路两边的行道树刚栽上不久,树干只有成年人的胳膊粗细。从外观上来看,很多树的长势并不好,似乎已经没有生命的迹象。在萧皋路上,记者看到一棵树已经倒在地上,树干变成了干柴。而在蝶缘路,也有一棵树叶子发黄,情况很不妙。此外,还有很多树穴里已经没有树,一名过路居民说,这些树都死了。

在进一步的采访中记者还看到,这些行道树的树穴

里全部长满了近半米的草,一看就知道是缺少维护所致。

看到记者采访,附近的多名居民纷纷走过来说,这些树种得很有问题,有的树埋得很浅,人一晃就倒。记者之前看到的两棵树,横卧在地也有半个多月了,但是一直没有人管。这么热的天,树倒在地上,那还能活?“这样种树,简直是‘谋杀’,还不如不种呢。”

鄞州城管局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萧皋路与蝶缘路归某企业承建,树也是他们种的,现在还没有移交给城管部门。之前他们就接到市民的投诉,也曾通知该企业让其整改,没有想到这种事还是一再发生,实在令人痛心。现在出现这种情况,也是他们不愿意看到的。接下来,他们会提前对这些行道树进行维护,把倒伏的树给扶起来。对于已死亡的行道树,因为现在天气较热,不适应补种,等天气凉爽的时候,再统一种植。



倒在地上的行道树。记者 边城雨 摄

目睹盗窃不报警 当场敲诈“封口费” 慈溪上演现实版“螳螂捕蝉”

本报讯(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魏溪 陈艳艳 史梦诗)偶然目击别人偷手机过程,男子没有选择立即报警,而是趁此“良机”捞一笔,向小偷索要“封口费”。随着目的达成,男子让小偷从自己眼皮下离开,但两人最终均难逃法网。

被偷的潘女士说,她在慈溪白沙路街道慈甬路上的一家包子店买早点,正要付钱的时候,发现上衣口袋里的手机不见了,就赶紧报警。

根据视频线索,民警将涉嫌盗窃的年逾六旬的贵州人何某、30来岁的四川人黄某抓获。但经过进一步审查,民警发现这两人其实并非同伙。明明是何某下手偷的手机,随后把东西交到了黄某手上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?

原来,那天早上,何某在包子店门口窃得潘女士的手机,恰巧路过的黄某目睹了

这一幕。当何某正要打摩的离开时,黄某立即叫住了他,并挑明自己看到了偷手机的过程,随即把何某带到倪家路的一座小桥边。

“你分我500块钱,手机你拿走。”黄某说,他这句话的潜台词是,如果对方不同意给钱,他就要报警举报他。何某担心对方真的报警,无奈当时身上只有区区20元钱。

见何某真没那么多现金,黄某便灵机一动——何不自己拿了手机去卖?于是,他对何某说:“手机我拿走,我给你点钱。”经过简单的讨价还价,手机归了黄某,何某拿到600元,两人随即散去。

慈溪法院在审理此案时认为,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敲诈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,黄某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半年,缓刑1年,并处罚金2000元。另外,何某此前已因盗窃罪获刑。